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金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承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71,488,873.87	4,760,970,982.60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2,326,123.90	3,494,680,022.56	-2.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6,139,905.51	-22.88%	2,482,756,721.63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35,787.77	-62.16%	37,761,791.54	-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06,336.28	-70.73%	7,522,175.84	-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37,375.44	-95.78%	29,293,606.52	18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68.00%	0.0798	-8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68.00%	0.0798	-8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75%	1.08%	-7.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7,98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90,383.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44,773.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75,78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00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1,345.94	
合计	30,239,61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1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270,851,352	270,851,35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80,679,898	80,679,898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48,468,750	48,468,750		
梁爱兰	境内自然人	0.07%	361,239	0		
蔡建国	境内自然人	0.07%	317,000	0		
张宏光	境内自然人	0.07%	316,700	0		
王习智	境内自然人	0.07%	310,000	0		
沈治荣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	0		
周翠华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	0		
钟桂祥	境内自然人	0.06%	273,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爱兰	361,239	人民币普通股	361,239
蔡建国	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0
张宏光	3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700
王习智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沈治荣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周翠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钟桂祥	2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00
李万苍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蒋卫平	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
刘金龙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梁爱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61,239股;钟桂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11,100股;刘金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7,494,826.21	760,122,983.86	-32%	募集资金投入及现金分红
预付款项	50,493,947.80	24,315,213.03	108%	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开模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83,064.62	35,493,507.44	71%	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00,406.71	39,529,404.51	49%	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增加
短期借款	7,500,000.00	0.00	-	本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预收款项	82,114,287.18	34,370,358.51	139%	预收客户货款及模具款增加
预计负债	16,774,610.29	30,771,141.40	-4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695,105.29	1,893,429.36	-63%	联营公司经营亏损,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1,289,412.48	16,246,133.00	31%	城建税及附加等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12,960,162.11	30,487,466.59	-142%	利息费用减少及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623,744.20	-17,937,274.09	-74%	按环境准备计提政策转回了部分环境准备
投资收益	21,328,387.24	15,496,120.49	38%	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696,288.75	-344,758.21	392%	处置闲置生产设备
营业外收入	3,388,117.23	1,047,249.32	224%	消缺无法支付的款项
资产处置收益	-1,696,288.75	-344,758.21	392%	报废部分固定资产
利润总额	16,185,445.41	212,703,169.67	-92%	汽车电子业务销售收入下降,研发投入继续加大,导致汽车电子板块利润总额大幅下降
所得税费用	-21,336,457.46	17,819,356.29	-220%	部分子公司通过研用得税影响
净利润	37,520,902.87	194,883,814.38	-81%	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3.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606.52	-35,719,404.71	182.01%	应收票款回收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80,096.23	8,894,522.79	-2052.66%	募投项目投入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6,871.00	-52,985,967.84	-111.16%	本期借款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68,377.48	-3,992,164.59	332.16%	持有外币净资产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以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禁售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禁售期限。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3.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且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4.如第在禁售期满后,在不丧失控股权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5.上述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禁售期届满后没有延长禁售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禁售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了赔偿责任;(3)其进行减持的,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日后发行人再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新股,则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6.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任意或股票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日后发行人再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新股,则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3.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辉承诺	股份禁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邹金荣;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元洋;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卫及其近亲属群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永镝及其近亲属任亮;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级管理人员曾仁武;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级管理人员陈世银	股份禁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禁售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禁售期限。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3.上述禁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4.在上述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日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或跨第一交易日公司发生送股、除息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5.前述"2、"4"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董事杜昌彪;独立董事朱永德;独立董事余庆兵;独立董事李常青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监事益惠群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禁售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2.上述禁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监事高淑萍、陈雪英	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在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的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照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做出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以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本公司已发行股票尚未上市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10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确定的价格为准;(2)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本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投资者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则暂停转让其持有或拥有权益的发行人的股份。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则暂停转让其持有或拥有权益的发行人的股份。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邹金荣、张元洋、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照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则暂停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邹金荣、张元洋、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统称"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况:(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权;(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提供资金、技术、销售、采购、商标、品牌、特许经营权、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其他资产或权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如因我方/我企业/我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控股企业或其他有权决定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统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因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而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诉讼、仲裁、处罚、罚款、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开支,我方/我企业/我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进行全额赔偿。4、本承诺函自我方/我企业/我公司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权决定或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期间有效,并在我方/我企业/我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权决定或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期间内,我方/我企业/我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对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诉讼、仲裁、处罚、罚款、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开支,我方/我企业/我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我方/我企业/我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在我方/我企业/我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权决定或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期间内有效。	2015年06月1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邹金荣、张元洋、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该等主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4.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7.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8.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9.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10.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1.该等主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12.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1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4.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15.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16.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7.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18.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19.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1.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3.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4.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5.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6.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7.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8.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9.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0.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1.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2.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3.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4.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5.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6.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7.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8.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9.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0.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1.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2.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4.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5.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6.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7.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8.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9.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0.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51.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5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3.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54.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55.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6.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57.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58.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9.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0.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61.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2.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3.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64.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5.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6.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67.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8.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9.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70.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1.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72.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日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7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等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4.该等主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